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八月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芦林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到会情况；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推举投票清点人（表决结果宣布人）、监票人；

四、审议表决各项提案

（一）《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情况宣读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铝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 A 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的原铝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现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中国铝业将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本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换股合并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换股吸收合并

公司本次与中国铝业进行合并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中国铝业为吸收方和存续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的股份。

2、换股比例

本次公司与中国铝业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48，即公司每股股份将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股份。

3、现金选择权

本次吸收合并将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公司的股东有权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21.67 元/股的价格申报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内容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预案说明书》刊登于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载的公司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中国铝业签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合并的具体安排及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详细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附：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

合并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

法定代表人：肖亚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被合并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

法定代表人：芦林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在本协议中，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中国铝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和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联交所(股票代码：2600)、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0)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ACH)上市交易。
2. 包头铝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股票代码：600472)上市交易。
3. 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同时亦为包头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中国

铝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 A 股发行后择机整合包头铝业的原铝业务。

4. 中国铝业拟通过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方式实现其于以上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相关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取得了中国铝业董事会和包头铝业董事会的批准。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中铝公司	系指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铝业	系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系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	系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系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登记结算机构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系指国家和地方的行政部门、法院、行政复议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类似的争议解决机构，行使政府的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其他实体。
美国存托凭证	就本协议而言，系指向美国投资者发行的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代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流通的中国铝业 H 股的可转让凭证。
本次合并	系指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的行为。
第三方	就现金选择权而言，系指经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协商一致确定的、具有充分的资金实力能够提供并且愿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现金选择权的一个或多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 A 股股东的股份将过户至第三方名下，由第三方行使换为中国铝业 A 股的权利。
新增股份	系指中国铝业就本次合并向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作为本次合并对价的中国铝业 A 股股份。
中国铝业股份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规定，系指中国铝业 A 股股份。
生效日	系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基准日	系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	系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应与合并基准日为同一日。
换股日	系指中国铝业向包头铝业股东新发的、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包头铝业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包头铝业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完成日	就中国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与包头铝业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而言，系指二者当中较晚的日期。
签署日	系指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股权登记日	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系指符合条件的包头铝业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包头铝业另行发出公告。
现金选择权	系指符合条件的包头铝业股东可选择每一股包头铝业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21.67 元的现金对价的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于该日，第三方将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参与换股的包头铝业股东所持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新增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间	系指签署日之后至完成日之前的整个期间。
下属企业	系指双方于签署日各自直接和/或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关联方	就任何人而言，系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其直接或间接同受一人控制的人。
要式财产	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
主营业务	系指包头铝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所涵盖的业务。

知识产权	系指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布图设计、工业设计、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统称，包括 (i)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任何许可或其他安排所取得的全部权利，(ii) 对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侵犯或滥用上述任何权利而具有的全部权利或诉由，和 (iii) 申请或注册上述任何权利的全部权利。
债务	系指任何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义务、债务、责任、开支、成本、权利要求、损失、赔偿、缺陷、担保或背书，无论其系属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已经发生的或尚未发生的、已经到期的或尚未到期的、已经清偿的或尚未清偿的，也无论其是否已经做出或提出。
正常业务	对于一方和/或其受控的关联方的业务而言，系指该方和/或其受控的关联方与以往通常做法相符的正常业务过程。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系指任何有权政府部门公开颁布的对该人或其财产有拘束力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	系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协议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系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日/天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系指自然日。
元	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在本协议内：

- 1.2.1 所提及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应指有关协议或文件，以及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而不时被其它协议对其所作出的修改、增补、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 1.2.2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均指本协议的条，所提及的款均指提及该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款，所提及的项均指提及该款中所包含的项；
- 1.2.3 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协议文义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合并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中国铝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作为本次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头铝业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中国铝业，同时其应当办理股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2 本次合并的对价

- 2.2.1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包头铝业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 1:1.48 的比例换取中国铝业股份，即每 1 股包头铝业股份可换取 1.48 股中国铝业股份。
- 2.2.2 本次合并的对价系由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以双方 A 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中国铝业 A 股股份和包头铝业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分别为 20.49 元/股和 21.67 元/股。经协商，中国铝业同意按 1.48:1 的比例向包头铝业股东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
- 2.2.3 于换股日，所有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包头铝业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包头铝业股份以第 2.2.1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

中国铝业股份。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后，于该日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2.3 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后，包头铝业股东取得的中国铝业股份应为整数。如包头铝业股东根据以上第 2.2 款规定所换取的中国铝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拟新增换股股份数一致。

2.4 权利受限的包头铝业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包头铝业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铝业股份，原在包头铝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铝业股份上维持不变。

2.5 现金选择权

2.5.1 鉴于包头铝业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包头铝业股东的权益，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将安排第三方向包头铝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经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包头铝业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第三方因此而受让的包头铝业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上述第 2.2 款所规定的换股比例换成中国铝业股份。

2.5.2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而公布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东有权以 21.67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包头铝业股份持有人除外：（1）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包头铝业股东；（2）向中国铝业及包头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包头铝业股东。

2.5.3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合并双方应与第三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如第三方为单一主体，则无须协商），并确保第三方按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

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并双方应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2.6 中国铝业异议股份的处理

2.6.1 根据中国铝业章程二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中国铝业合并、分立方案表示反对的中国铝业股东（“异议股东”），可以要求中国铝业或者同意中国铝业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异议股东应当于中国铝业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时，同时向中国铝业或同意股东提出请求。

2.6.2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中国铝业应当应同意股东的要求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1）同意股东应向中国铝业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中国铝业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中国铝业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中国铝业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3）除非中国铝业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中国铝业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2.6.3 中国铝业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铝业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7 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以合并基准日当天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办理本次合并的财产转移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3.1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 3.1.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3.1.2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 3.1.3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3.1.4 中铝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
- 3.1.5 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应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国以外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给予的授权、注册、登记、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

3.2 生效条件未满足

双方同意以上 3.1 条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随即终止。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中国铝业或包头铝业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铝业承担。

第五条 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包头铝业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中国铝业全部接受。包头铝业作为包头铝业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交割

6.1 资产交割

6.1.1 自交割日起，包头铝业的一切业务及包头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中国铝业享有和承担。包头铝业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铝业办理包头铝业所有要式财产由包头铝业转移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变更手续。包头铝业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中国铝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

6.1.2 包头铝业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铝业。

6.2 股票登记

中国铝业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包头铝业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包头铝业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包头铝业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6.3 其他交割

6.3.1 包头铝业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包头铝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3.2 包头铝业根据以上 6.3.1 项的规定向中国铝业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经中国铝业同意的包头铝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七条 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

中国铝业在此向包头铝业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于

交割日仍然有效):

1、 主体

中国铝业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2、 授权

中国铝业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由中国铝业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于生效日后根据其中条款对中国铝业具有强制执行力。

3、 不冲突

中国铝业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中国铝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八条 包头铝业的陈述与保证

包头铝业在此向中国铝业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有效):

1、 主体

包头铝业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2、 授权

包头铝业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由包头铝业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于生效日后根据其中条款对包头铝业具有强制执行力。

3、 不冲突

包头铝业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iii)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包头铝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 财务报表

包头铝业的财务报表系根据其或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企业的账册和记录而制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要求和公布的中国相关规则和条例，公正地反映了当时及相关期间其及其合并报表下属企业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效果和现金流量（及可能有的财务状况的变化）。

5、 包头铝业下属企业

包头铝业下属企业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有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运营其资产并开展其现在所营运的业务。在拥有、租赁、运营其资产或开展其业务需要适当的资格或需要其他形式授权的每一方面，包头铝业下属企业均已获得该等资格或授权。包头铝业下属企业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自的股东全额缴付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除已披露的外，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6、 重大财产

除已在本次合并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者外，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对现在使用或占有的所有不动产或重大动产均拥有完好的产权或有效的且有约束力的承租权。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重大财产的所有出租人(如果必要)都同意进行合并，不要求对该租赁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进行修改。

7、 知识产权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所有、被许可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不会因合并而改变或受损害。就包头铝业所知，目前没有在进行涉及其知识产权的、合理预期有可能对其和其下属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就其所知，

其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专有权利，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没有收到任何其它人士涉及其或其下属企业使用权的质疑的书面通知。其或其下属企业没有向其他人提出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请求。

8、 无未披露的债务

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各自的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但合并基准日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除外）；没有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其他人的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9、 环保

(1)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环保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何许可、或其政府授权或其中的条款和条件；(2)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收到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发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声称其或其下属企业严重违反了环保法且需承担责任，就其所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将提起的任何重大环保索赔，及(3)就包头铝业所知，没有合理预期能够引起针对其或其下属企业或针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环境索赔。

10、 员工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遵循了所有与员工的雇佣或聘用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涉及员工的尚未解决的重大争议或法律程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遵循了所有与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及时为其员工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11、 保险

所有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或持有的火灾、责任和其它形式的重大保险均具有完全的效力，所有到合并完成日(包括合并完成日)的有关保险金已支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保险的撤销或终止通知，无需支付额外保险金，该等不会因合并而受到影响或终止。

12、 诉讼

没有在任何法院、政府或其它机构被提起或可能发生的针对或涉及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的诉讼、程序或调查。其或其下属企业在任何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承诺或限制中，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包头铝业或其下属企业没有受到任何对其业务或其任何地区获得财产和经营业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法令的约束。

13、 税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已按规定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项（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无需加缴或补缴，没有政府部门曾经就主营业务或不动产资产向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因为欠税而进行催缴，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

14、 不存在资不抵债

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包头铝业所知，不存在要求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清算的命令、请求或决定，亦不存在针对任何这些实体的尚未实施的指令或法院命令。

第九条 过渡期间

9.1 积极行为

于过渡期内：

1、 正常经营

包头铝业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 进一步行动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

3、 公告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9.2 消极行为

于过渡期内，包头铝业行为限制：

未经中国铝业书面同意，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包头铝业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中国铝业者除外）：

- 1) 包头铝业的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3) 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年薪酬水平；
- 4)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包头铝业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5)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6) 对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8)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9)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包头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0) 成立新的子公司,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11) 放弃任何权利。

第十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 与本协议和完成合并相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无规定时, 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保密义务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 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他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 接受方必须:

11.1.1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11.1.2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1.1.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 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1.4 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 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11.2 除外规定

上述 11.1 款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1.2.1 在披露方作出披露的时候已经被接受方所掌握的信息;

11.2.2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不当行为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11.2.3 由接受方通过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3.3 免责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4.1 协议终止情形

本协议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4.1.1 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14.1.2 根据本协议 3.2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4.1.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和第 8 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4.2 终止后果

14.2.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4.1.1 项或第 14.1.2 项的规定终止，中国铝业和包头铝业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协助双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14.2.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4.1.3 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第 14.2.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其支配和管辖，变更、修改、解除、终止亦同。

15.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的具体程序是：

15.2.1 由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争议或纠纷的另一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原因、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15.2.2 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得出解决方案。

15.2.3 若按 15.2.2 项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

决或协商不成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15.2.4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将毫不迟延地签署并履行该仲裁裁决。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通知

16.1.1 除非本协议对通知另有规定，所有有关履行本协议的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发出一方或其代表或本协议规定的人员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专人递送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16.1.2** 项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送达至 **16.1.2** 项中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16.1.2 双方用于第 **16.1.1** 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1) 如发送给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8

收件人：马晓玲、翟峰、朱丹

电话：(010) 8229 8812

传真：(010) 8229 8620

2) 如发送给包头铝业：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编：014046

收件人：李满仓、金占平

传真：0472-6935667

电话：0472-6935506、0472-6935667

16.1.3 本协议续存期间内，任何一方可以更改其通知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等，但需以书面形式附有效证明文件，在更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2 弃权

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16.3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内容。

16.4 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铝业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肖亚庆

职务：董事长

包头铝业已促使本协议由其适当授权的管理人员于篇首所示之日签署。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芦 林

职务：董事长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 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处理本次合并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协议、批复、核准和文件；

3、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4、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